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HUAZE COBALT&NICKEL MATERIAL CO., LTD.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体系
- 第三章 业务授权管理
- 第四章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流程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 第六章 报告制度
- 第七章 重大事件紧急预案
- 第八章 档案管理
- 第九章 保密制度
- 第十章 考核奖惩制度
- 第十一章 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规避风险的功能，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流程和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从事的其产品符合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标准化合约的经营活动。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坚持“总量控制、合规操作、职责明晰、监督制衡”的总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在有现货贸易或原材料采购基础的履约合同项下对现货或原材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不得进行期货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是指公司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认为需要通过境内外期货交易所进行套期保值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原材料。

（三）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原则上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

量。

（四）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五）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六）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二章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体系

公司股东大会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战略与目标。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贯彻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战略与目标。

（二）授权公司总经理牵头成立期货联席会，并贯彻实

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期货联席会是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和协调的管理机构，该机构所有成员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险监管部经理、财务部以及经营体系的相关人员组成。

期货联席会主席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主席由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担任，日常业务由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期货联席会的成员应掌握套期保值相关知识。

期货联席会的职责是：

（一）决定公司套期保值策略，定期对该策略进行回顾和总结。

（二）审议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年度套期保值方案，讨论季度套期保值方案。

（四）确定期货经纪委托机构。

（五）负责公司整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六）负责对期货市场异常变动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七）协调处理其它重大期货交易事项等等。

期货联席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听取本季度期货交易情况汇报，讨论下季度期货套期保值方案，审定有关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重大问题。例会由期货联席会主席负责召集，

主席不能召集时由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召集；如遇特殊情形时可随时召开期货联席会。

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施领导，其职责是：

- （一）签发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二）审批年度期货保值方案。
- （三）负责召集期货联席会。
- （四）负责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套期保值计划执行情况。
- （五）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分管期货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负责领导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运作，其职责是：

- （一）组织拟定和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二）组织审议期货年度保值方案和审批季度保值方案。
- （三）负责向期货联席会报告保值计划执行情况。
- （四）负责处理期货联席会的日常事务。
- （五）负责市场异常变动和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协调和处理。
- （六）履行总经理授权的其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公司财务总监及风险监管部经理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控制流程，领导公司财务部、内审部、风险监管部，

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下设期货部。期货部经理由公司经营销售部经理兼任，期货部经理直接对公司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负责，期货部下设期货业务主管及具体相关业务人员。期货部负责境内外期货保值操作业务及原料点价业务，期货部下设期货交易、结算和档案管理岗位。各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一）期货交易岗位：负责保值方案、原料点价方案的实施、备案、指令核对等具体事宜；推荐期货经纪委托机构并对期货经纪委托机构综合情况（包括服务、报价、信息等）进行评估；办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签订、变更和报备的具体事宜；在交易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并管理头寸，检查交易记录并与后台进行核对，如发现错误要及时地纠正。

（二）期货结算岗位：负责将交易员交易指令与期货经纪公司、交易所对账单的核对；记录、统计、汇总和报告期货交易信息；负责期货盈亏的核销及报告以及其它与期货结算有关的工作。

（三）档案管理岗位：参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期货相关资料进行统一编号归档管理，并根据档案借阅授权制度，负责档案借阅有关的工作。

公司财务部下设资金调拨员和会计核算员，职责是：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期货业

务进行会计处理。

（二）资金调拨员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期货账户的资金状况，制定资金调拨计划。

（三）会计核算员负责期货盈亏核销，并按月度核销期货和现货资金盈亏，向相关领导、部门报告核销结果。

公司内审部与风险监管部是进行公司期货风险监管的主要部门，负责公司期货业务风险监管相关制度、操作方法、规定等的起草、监督期货业务相关部门的工作执行、编制风险管理报告、编写风险预警报告、安排对期货业务进行内审或联系外部审计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审计等。具体职责包括：

（一）监督参与期货交易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及岗位人员执行国家和公司期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调查和分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三）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变化和公司期货交易和管理的情况，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适应性进行分析和评估，并提出修改意见。

（四）应在每年初指定年度合规检查计划并经期货联席会批准，每季度初指定季度合规检查计划并经风险监管部经理批准。应在每季度结束二十日内、每年度结束三十日内完成合规检查并出具合规检查报告。

（五）制定期货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工

作程序以及相关的规定办法等。

（六）定期评估期货操作执行情况，向期货联席会报告期货风险状况。

（七）监控期货日常交易过程，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预警，包括头寸预警、保证金预警、持仓预警、价格预警以及亏损预警等。

（八）负责对期货套期保值方案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

（九）监控每日期货保证金账户资金变动情况，包括账户资金的风险状况使用情况。

（十）核查交易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

（十一）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期货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十二）提出期货风险管理改进意见，建立有效的事后补救机制。

（十三）对发现的风险，按独立的风险报告路径及时按流程向公司进行报告，审核按照相关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十四）根据公司安排对期货业务进行内审或联系外部审计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审计。

（十五）负责其它与期货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有关的工作。公司设风险监管部，人员由风险监管部经理和现场期货风险管理专员组成。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前台、中台、后台实行分层管理，设置交易、结算、资金调拨、会计核算、风险监管、合规、档案管理等岗位。各岗位应职责明确，体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除结算和资金调拨，其他各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第三章 业务授权制度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包括交易授权和资金调拨授权。授权相互独立，交易人员和资金调拨人员在同一期限授权中不得兼任。

期货保值业务授权主要是指公司境内期货交割员、结算员以及资金调拨员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人员签发授权书方可进行具体操作。在被授权人员职责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终止授权或重新授权，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期货经纪公司。

期货保值业务授权还包括在符合期货保值方案和原则的前提下，相关被授权人员可进行期货保值业务的交易数量的授权额度。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原材料（以下简称“相关产品”）。交易品种授权额度如下：

职 别	品 种	累计保证金授权权限 (万元)
公司总经理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原材料	1000
公司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原材料	500
期货部经理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原材料	200
期货业务主管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原材料	100
期货交易员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原材料	50

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保证金超过 1000 万元，则公司总经理需向期货联席会提出申请，待批准授权后，按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期货操作；如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上述授权权限不满足正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则授权权限需做适当调整，调整后公司总经理累计保证金权限不得超过 1 亿元；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累计超过 1 亿元，则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按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执行期货操作。

提供给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调拨授权书应列明有权进行资金调拨的人员名单、资金限额和授权期限。

境内期货资金调拨授权按照财务部授权执行，境内期货账户出金须经期货部经理、期货财务负责人、主管经营的副总经理签字后执行。

在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岗位人员变动，人员职责发生变化

时，应及时终止授权或重新授权，并应立即通知经纪机构及其他业务相关各方。原授权人或原被授权人自岗位变动之时起，不再享有原有的权力。

第四章 套期保值业务流程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现货原料采购、原料点价、制定保值方案、期货保值交易、成交确认、现货销售、头寸了结、后台结算、资金调拨、会计核算、风险管理、合规检查、综合评价、档案管理等环节。流程与岗位设置相适应，体现职责明确并相互制衡的原则。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风险监管人员与交易人员、结算员、财务审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经营销售部、各子公司作为保值案起草部门，根据规划发展部、财务部、信息中心报送的数据以及资料拟定套期保值方案，经期货部对保值方案提出建议后，提交内审与风险监管部进行风险评估，之后报送相关领导进行审批，抄报财务部。

经营销售部、各子公司根据已审批的保值方案向期货部下达保值操作指令，期货部根据指令内容执行交易。

套期保值方案是套期保值操作的关键文件，是保值操作的依据和最终财务核算的依据。保值方案由经营销售部、各子公司拟订，期货部参与建议，分为年度保值方案、季度保

值方案和月度保值方案。

年度保值方案是确定公司年度保值策略的可执行文件，包括保值产品市场分析、全年原料采购计划、现货销售计划、保值比例、保值方式、保值市场、最大持仓量、最长时间跨度、预计外汇风险敞口使用量等内容。年度保值比例最大不能超过公司当年生产、贸易计划的 100%。

套期保值头寸时间跨度超过 12 个月时，要说明所对应的现货情况，并进行综合风险评估，上报期货联席会审议，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公司年度套期保值方案由期货联席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时提交董事会；季度套期保值方案由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风险监管部经理负责审批，报公司总经理审阅；月度套期保值方案由公司期货部经理负责审批，报公司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审阅。

经营销售部每年第四季度拟定下一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提交期货部；每季度第一个月制定当季度套期保值方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制定当月套期保值方案。

季度套期保值方案，是根据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中期市场走势和原料采购情况而制定的阶段性保值指导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拟保值品种、保值数量、保值市场、保值时间跨度、保值价位以及套期保值方案风险评估等。

期货交易操作流程

（一）经营销售部根据批准的保值方案向期货部下达操作指令，填写开平仓交易指令。

（二）期货交易员根据指令进行保值方案的操作，做好指令记录，填写《交易指令一览表》并签字，《交易指令一览表》中需包括交易时间、交易品种、交易价位、交易数量、到期时间等具体内容。

（三）经营销售部、期货部、信息中心应每周召开期货例会，分析市场行情，确定中短期操作计划。

（四）如价格出现重大变化或异常波动时，公司总经理、公司主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期货部经理可以按照自己的授权范围直接给交易员下达指令进行操作，如有领导指令，交易员需记录领导指令方式、指令时间、指令内容，事后签字确认。

期货结算流程

交易结束后，结算员和现场的风险管理人员将交易员指令表与期货经纪公司的成交单进行核对确认，如没有问题，现场风险管理人员在交易指令一览表上签字确认，如有问题及时向交易员提出纠正。结算员确认交易指令表与成交单没有问题，将成交明细记录到《每日期货结算表》、《每日期货结算汇总表》。

结算员应对期货头寸采取逐日盯市，及时准确地记录期货持仓、平仓状况；准确计算期货交易的浮动盈亏和实际盈亏；

结算员应建立期货合约统计台帐，按日、周、月、年累计汇总统计，统计台帐应及时以按要求发送至授权审阅人员。

资金调拨流程

（一）资金调拨员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期货账户的资金状况，制定资金调拨计划。

（二）对期货账户资金情况进行每日监控和测算，填写《每日资金状况表》，对于未来资金可能要面临追加风险或者资金比较充裕需调回应当提前在资金状况表中反映或直接向期货交易员提出。

（三）期货部根据《资金状况表》中反映的资金情况提出追加资金或者资金调回申请，报相关领导签字。

（四）资金调拨人员和会计核算人员根据签字齐全的资金调拨申请进行资金的转账以及具体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流程

会计核算员核实资金调拨是否符合授权，如符合，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会计核算员每月末应核对公司和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账户资金，若不符，应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并同期货部共同查找原因，及时纠正。

期货头寸了结流程

了结期货保值头寸的方式包括期货平仓与实物交割两种。

（一）平仓了结

利用期货对冲平仓方式了结头寸，由经营销售部根据保值方案中提出的平仓方案向期货部下达平仓交易指令，期货部进行操作，保值头寸平仓需要考虑现货销售情况。

（二）交割了结

利用实物交割了结头寸，经营销售部书面通知期货部准备交割的头寸日期、数量，期货部负责与期货经纪公司制定交割合同、执行交割。经营销售部必须严格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发运，保证货物的顺利交割。实物交割结束后，期货部与财务部以及审计与风险监管部需共同监控实物货款，以便实物货款及时到帐，资金到帐后期货部、财务部根据经营销售部及跟各子公司指令及时将货款划转回公司。

第五章 风险管理

风险监管贯穿于期货交易业务的各个关键环节，公司期货风险监管应当坚持“期货风险监管与期货业务经营相分离、职能相对独立”的原则。期货风险监管具体工作应当体现风险监管的前瞻性和动态性，利用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管理机制，预防、发现和化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将风险管控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公司期货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价格风险、资金风险、

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等。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加强对期货市场、公司所处行业、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国家以及期货交易所的政策变化等方面的综合分析，为公司确定套期保值策略提供有力的支持。

（二）期货部负责对全球政治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影响等进行关注和分析，及时提供相关报告，供期货联席会参考。

（三）风险监管部、经营销售部、期货部要及时关注期货市场价格变动以及期货交易所政策变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对套期保值方案进行调整。

期货价格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大幅度波动对公司期货业务带来的影响。价格风险是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的重点。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中，风险监管部应实时监控期货部交易操作，单月到期头寸总量不得超出当月生产总量的 30%，如超出，内审部与风险监管部应提出预警。

期货资金风险是指一旦价格出现与操作反方向的大幅度波动时需要追加期货保证金的风险。

（一）期货部对年度外汇风险敞口额度进行测算，应充分考虑下一年度的套期保值计划。

（二）风险监管部每日监控期货资金状况，提前做好资

金预算，追加资金在风险敞口额度范围内，应通知期货部，期货部提前通知资金调拨人员，做好资金追加准备。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按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规定分别开设专户，并严格限定其用途，按照资金调拨授权范围进行调拨。

（四）风险监管部对期货持仓进行每日监控，对持仓头寸距离到期日 20 个交易日时进行预警，在距离到期日 10 个交易日、5 个交易日时分别对期货部及持仓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进行提示。

操作风险包括员工风险、流程风险。对于可能存在的员工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首先要在选人用人加强道德考察和事前防范。

（一）对于交易员，应进行交易操作授权。

（二）授权书签定后，交易员要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交易授权进行交易，公司风险监管部应每日监控交易员的下单操作情况，对于违规操作情况应立即提出并报告期货联席会，必要时暂停或取消其授权及操作资格。

（三）期货有关的结算员、交割员需经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授权的人员进行审批授权。

（四）交易员、结算员、交割员授权变更应及时通知期货经纪公司。

（五）期货经纪公司网站的登陆信息（包括登陆用户

名以及密码)在交易员、结算员、交割员、风险管理人员等发生变更后应及时进行修改。

(六)交易员操作过程中应注意头寸的合理分布,持仓规模适度,如市场行情发生较大逆转时,应报告期货联席会决定是否止损。

期货系统性风险也称不可分散风险。对于期货市场来讲,系统性风险不是经常性发生的,但其影响却是巨大的。对于系统性风险,期货部、内审部与风险监管部应当加强分析和研究力度,如不能及时发现化解的,在事件发生后,期货部、内审部和风险监管部要提出补救措施的建议。

信用风险指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经纪机构不履行期货合约义务而导致的风险,本制度主要指期货经纪公司的信用风险。

(一)选择期货经纪公司应进行资信审查,资信审查可以采用信用评级咨询、同行业咨询、客户群体咨询等方式进行,并根据境外代理机构的信用等情况,规定其每年的交易限额。期货经纪公司由期货部推荐,内审部与风险监管部进行评估、审查,上报期货联席会审批。

(二)期货经纪公司确定后应签订期货代理开户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期货代理合同应经法律事务部审查并签署意见。

(三)期货部建立期货头寸时应在各经纪公司之间合理分布头寸,任一期货经纪公司最大持仓如超出公司总持仓量

的 70%，风险监管部需提出预警。

（四）期货部和风险管理部要密切关注期货经纪机构的信用状况及服务质量，期货部按季度对期货经纪公司进行评审并出具评估报告，评审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报价水平、信息反馈等。

法律风险管理包括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处理三级控制。

（一）期货经纪公司合同评审与签署：经纪机构选择后，由期货部对期货经纪合同进行初步审核，公司法律事务部复审后，由期货联席会审批。

（二）合规检查监督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生法律纠纷时，应由公司法律事务部、期货部、财务部、内审部、风险监管部共同评估正在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对信用状况产生的负面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如有必要，可聘请期货交易所当地具备资格律师作为法律顾问。

期货交易流动性风险的控制。

流动性风险是指市场容量不足时无法按市场价格成交的风险，即“有价无市”，期货部应定期对期货交易品种做出流动性评估，以确定保值方案制定与实施的措施。风险管理部在对保值方案进行评估时需要对市场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

并提出对应的意见。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六章 报告制度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报告制度，明确报告路线、内容、频率，按照前、中、后台不同的报告路线向上级报告。

期货结算人员应定期（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向期货联席会成员报告期货交易情况，内容包括：

（一）当日交易情况，包括建仓数量、建仓价格、平仓数量、平仓价格。

（二）持仓情况，包括持仓品种、持仓数量、建仓价格、浮动盈亏。

（三）本年累计交易情况，包括建仓数量、平仓数量、平仓盈亏。

公司风险监管部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填写《每日资金状况表》，资金状况表的内容包括：账户资金情况、持仓情况、持仓占用保证金情况、浮动盈亏占用保证金情况、可用资金情况等。《资金状况表》以邮件等形式报送期货部经理、公司主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风险监管部经理、资金调拨员。

公司风险监管部完成月度《期货业务评估报告》，对月度期货交易情况、持仓情况、保值方案执行情况、保证金账户资金变化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上报公司主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

期货部定期（包括周报、月报、季度报以及年报）向期货联席会成员提供对中远期市场走势的分析及影响期货市场变化的政治、经济信息，对近期有参考价值的国内外期货市场的评论。当有突发行情或有行情倾向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向以上部门书面报告。

风险控制经理每季度、年度完成《期货业务合规检查报告》，上报公司风险监管部经理、主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公司总经理。

期货部负责每半年撰写《期货套期保值绩效评价表》，由财务部、风险监管部进行审核，向期货联席会报告期货套期保值综合评价情况。

第七章 重大事件紧急预案

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启动紧急预案

- （一）期货市场相关产品价格波动超过前一日收盘价格的 10%或上海期货交易所出现连续两个涨停板或跌停板。
- （二）期货交易所临时通知提高交易保证金。
- （三）需要追加外汇风险敞口额度。

（四）期货经纪委托机构破产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头寸必须进行处理时。

（五）与期货经纪委托机构发生法律纠纷。

（六）突发重大政治、经济、行业事件预计将对公司期货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时。

紧急预案

（一）当期货市场相关产品价格波动超过前一日收盘价格的 10%时。

期货交易人员 24 小时以内做出简要汇报，汇报内容包括：期货头寸情况介绍，市场分析以及下一步应对措施。

期货部分析人员 24 小时以内对市场价格走势做出分析报告。

风险监管部人员 24 小时以内对期货持仓情况以及资金压力情况等进行分析。

以上报告必须尽快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上报期货部经理，由期货部经理召开会议（包括电话网络会议）讨论市场并报公司相关领导。

（二）当期货交易所临时通知提高交易保证金时

风险监管部应在 24 小时内对交易保证金进行测算，如果保证金上调，通知期货部与资金调拨人员提前做好资金追加准备。

（三）期货经纪委托机构出现问题，头寸需要立即进行

处理时，期货部风险监管部立即向公司主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汇报，召开紧急会议，确定头寸如何处理（包括平仓了结、转移头寸至其他经纪公司等）。

（四）当突发重大政治、经济、行业事件预计将对期货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

期货部 24 小时内对该事件可能对市场价格产生的影响做出分析。

风险监管人员 24 小时内完成报告分析该事件对价格的影响尤其是对资金的连带影响。

市场分析人员 24 小时内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并提交报告。

以上报告必须在 24 小时后以内以电话、书面报告或短信等多种形式上报期货部经理，由期货部经理召开会议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第八章 档案管理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流程中产生的所有通知、材料、指令文件、电子邮件、电话记录都是重要的资料，应妥善保管。

档案管理人员应将所有期货业务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整理并归档，套期保值方案、交易原始资料、交易指令、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进行统一编号归档，保存期限至少 15 年。

期货档案应按重要性分级保管。

（一）期货业务许可证（如需要办理）原件需交公司行政部存档，保存期限至少 15 年，其副本保存在期货部，保存期限至少 15 年。

（二）经纪机构代理协议、风险敞口批复文件、授权文件作为重要档案进行保管，保存期限至少 15 年。

（三）经纪公司成交确认单、成交记录；内部各部门出具的原始统计台帐、持仓报告、资金状况表等原始资料；经审批的套期保值方案及其它相关期货资料，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四）有关财务档案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期货部应建立期货资料借阅登记制度，并按照授权规定进行资料借阅，不得越权借阅资料。

合规检查包括对业务档案的检查，如果发现业务过程中必需的业务资料缺失或者不完整、不符合业务要求的情况，必须督促有关人员补充完善。

第九章 保密制度

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本企业的保密制度，并与企业签订保密协议书。期货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企业的风险敞口、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信用额度、资金状况、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议内容等与期货套期

保值业务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打印、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销毁应有专人负责。对于涉密文件、资料未经部门主管领导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公出携带涉密文件和资料必须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公司召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议要按照授权规定限制与会人员，同时与会人员不得对外泄露会议内容。

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计算机系统应实行分级管理，相关人员因岗位变动或调离，应及时更改密码。联网的计算机应利用安全认证手段防止因信息共享造成资料泄密。在经纪机构网站查阅期货有关资料的人员应经公司授权，人员变动时应及时取消查看权。

对于电子方式保存的各种资料应定期进行光盘刻录之后统一编号存档。

对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违反保密规定的，按公司有关保密管理制度规定处罚。

第十章 考核奖惩制度

考核奖惩的目的是充分发挥期货交易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效率，防范风险，实现期现收益的最大化。

对期货交易人员的考核，要引入竞争机制，按照奖优鞭

劣的原则进行；对其它期货从业人员的考核，采取与交易人员业绩挂钩的办法进行。具体考核标准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调离岗位、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等处罚，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期货交易人员由于操作失误导致的过失行为、不按规定程序操作、越权操作等的违规行为。

（二）期货部人员由于个人疏忽导致确认错误的过失行为、由于个人失误导致档案管理记录不准确或记录丢失的过失行为、和他人勾结故意错报的违规行为、蓄意篡改档案的违规行为。

（三）结算人员、财务核算人员出现结算、核算错误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与他人共同隐瞒不报的违规行为。

（四）资金调拨人员未能及时报告资金风险的过失行为、资金调拨不及时过失行为、故意违反授权规定进行资金调拨的违规行为、故意挪用资金的违法行为。

（五）信息分析人员分析失误的过失行为，延误报告的过失行为。

（六）风险监管人员对交易监控不利的过失行为、对风险判断失误的过失行为、未能及时进行风险预警或延误报告

的过失行为、与其他人员勾结隐瞒的违规行为、与其他人员勾结欺诈的违法行为。

（七）合规检查人员监督检查不到位的过失行为、故意隐瞒情况的违规行为、串通欺诈的违法行为。

（八）期货从业人员从事与现任职务有利害冲突的职务的行为、从事与公司业务无关的期货操作的行为。

（九）其他应当给与处罚的违规操作行为。

对期货交易人员及其它从业人员（除公司管理的中层人员）的具体考核细则按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子公司套保业务管理

公司所属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参与期货保值业务须经过公司授权后方可交易，并且须通过公司交易平台进行操作。

经授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子公司须依据本制度制定详尽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并建立起业务报告制度，定期向期货联席会议进行业务报告，报告内容包含现货运作状况和期货交易状况。

第十二章 附 则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日常解释工作由期货部具体负责。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